

第八點附表三 _____ 縣（市） _____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申請表

壹、基本資料：

申請日期：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申請人姓名	房屋所有權人		☐ 本人 ☐ 配偶		☐ 申請建購住宅文件 ☐ 申請人同一址之全戶戶口名簿（影本）。 ☐ 所得稅證明及財產證明。 ☐ 建物登記謄本。 ※建物登記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 ☐ 未獲其他政府建購住宅補助切結書。 ☐ 建購住宅照片（含門牌）。 ☐ 入帳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	☐ 申請修繕住宅文件 ☐ 申請人同一址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。 ☐ 所得稅證明及財產證明。 ☐ 建物登記謄本、房屋所有權狀及房屋稅籍或水電繳費證明經由村（里）長出具該房屋確為申請人所有且居住證明等任一影本。 ※建物登記日期（使用年限）：____年 ☐ 近五年未曾獲政府住宅補助切結書。 ☐ 欲修繕工程估價單（所需之工程、材料、工資等估價單）。 ☐ 預備修繕住宅位置照片，每處一張。 ☐ 入帳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出生年月日	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		
身分證字號						
戶籍地址	鄉（鎮、市、區） _____ 村（里） _____ 鄰 _____ 路（街） _____ 巷 _____ 段 _____ 弄 _____ 號之 _____ 號 _____ 樓					
通訊地址	鄉（鎮、市、區） _____ 村（里） _____ 鄰 _____ 路（街） _____ 巷 _____ 段 _____ 弄 _____ 號之 _____ 號 _____ 樓					
聯絡電話	(公)： _____ (宅)： _____ 行動電話： _____					

貳、全家人口及每月收入狀況：（請依據戶政事務所、國稅局、稅捐稽徵單位提供財稅資料或實際調查資料填寫）

人口數	稱謂	姓名		性別		出生		足齡	職業		收入項目（月所得）						不計全家人口代號	族別	其他說明	
		身分證字號		男	女	年	月		日	無	有請註明	工作收入	不動產收入	利息收入	退（伍）休俸	其他收入				小計
1	申請人				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							
不計全家人口代號： 1. 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。 2. 徵召入營服役或替代役現役。 3. 在學領有公費。 4. 因案服刑或保安處分六個月以上。 5. 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，並持有證明。 6. 因其他特殊情形未履行扶養義務，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，經主辦或執行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，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。										合計										

參、審核標準：

編號	審核項目	鄉鎮市區公所初審結果	縣市政府核定結果	不符補助原因
1	有無其他自有住宅（或商用住宅）	☐ 無 ☐ 有	☐ 無 ☐ 有	☐ 1. 不符無自有住宅規定
2	住宅陳舊破損需修繕：1. _____ 2. _____ 3. _____	☐ 屬實 _____ 處 ☐ 不符	☐ 屬實 _____ 處 ☐ 不符	☐ 2. 自有住宅使用年限未超過七年，或房屋無破損、簡陋需修繕者
3	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總人口數 _____ × _____ 元 × _____ 人	補助標準 _____ 2倍 = _____ 元	支出 _____ 元 <= 全家每月收入 _____ 元	☐ 3. 平均收入超過最低生活費2倍 ☐ 4. 利息收入超過一定數額 ☐ 5. 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超過一定金額 ☐ 6. 其他：
4	全家人口存款利息（全年）	元/年	元/年	※本年度每人最低生活費= _____ 元
5	推算存款本金（含有價證券、股票及投資）	元/年	元/年	※本年度每人最低生活費×2倍= _____ 元
6	土地共 _____ 筆依公告現值合計	元	元	※存款本金一定金額數（全家人口數）= _____ 元
7	房屋共 _____ 棟按評定標準價格合計	元	元	※利息一定金額數（全家人口數）= _____ 元
8	土地房屋合計（6+7）	元	元	※土地房屋價值不得超過 _____ 元

肆、初審意見：（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）

☐ 符合低/中低收入戶	調查員 _____ 承辦員 _____ 課長 _____	☐ 符合低/中低收入戶	承辦員 _____ 課(科)長 _____ 局(處)長 _____
☐ 符合每人每月未超過直轄市、臺灣省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二倍者。		☐ 符合每人每月未超過直轄市、臺灣省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二倍者。	
		補助金額： _____	
☐ 不符合	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長 _____	☐ 不符合	直轄市、縣市長 _____

第七點 附表一

切 結 書（建購住宅補助用）

具切結書人

為申請「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住宅

補助」，經切結同意完全遵守下列各款事項：

一、具切結人、配偶、同一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

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完全符合本補助要點之規定。

二、具切結人、配偶、同一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

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無二人以上同時申請或一人重複申請之情事。

三、具切結人建購住宅未逾二年（以政府會計年度起始日往前推算二

年），且不曾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助（不含內政部辦理之各項住宅

貸款補貼）。

具切結人所具結如有不實而違反上項情事者，除願撤銷補助權利外，並願
接受法律制裁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具 結 人：（簽名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住宅補助

施工前、中、後照片對照表

住宅來源： ☐ 自建住宅 ☐ 購置住宅（若無施工過程逕貼成屋照片）		
施工前	施工中	施工後
照片黏貼處	照片黏貼處	照片黏貼處

第八點 附表四

領 據

茲領到○○市政府/縣（市）政府核發
☐建購☐修繕住宅補助款共計新臺幣
此致

年度經濟弱勢原住民
萬元整。

○○市政府/縣（市）政府

具 領 人：

簽 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請浮貼金融存摺封面影本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（請款時填寫）